



115年6月份廉政宣導

<p>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宣導</p>	<p>公益揭弊者保護委員會(§2、19)</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依本法主張權益 提供法律諮詢扶助 協助請求保護安置 醫療與生活重建協助 揭弊者保護倡議宣導 <p>置委員7人，以法務部部長為主任委員 任期3年</p>
<p>反詐騙柴語錄 宣導</p>	<p>刑事bear, 我還差10萬就能湊滿30萬給我的網友媽媽治病了! 可以先借我嗎? 這樣我們就可以見面了!</p> <p>別傻了! 你們都沒見過面就要借錢, 你這是被愛情沖昏頭了, 冷靜想想這是合理的嗎?</p> <p>© 2023, Shibasays Licensed by Remy Int., Ltd. 165反詐騙專線 刑事警察局 廣告</p>
<p>綠能反貪廉政 宣導</p>	<p>綠能反貪 全民支持 美好明天 大家共享</p>

115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
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

反賄選宣導

檢舉專線

0800-024-099

(撥通後轉接4)



全民反賄選
選舉更乾淨

檢舉人身分保密

檢舉獎金最高可達

新臺幣2000萬

法務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發文字號：法廉字第 11505001490 號

主旨：有關大院函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適用疑義案，詳如說明，請鑒照。

說明：

- 一、復大院 115 年 2 月 23 日院台申貳字第 1151830534 號函。
- 二、按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三、次按本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營利事業，指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營利事業；所稱非營利之法人，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私法人；所稱非法人團體，指由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所組成，具一定之組織、名稱、目的、事務所，而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對外代表團體及為法律行為者。」。
- 四、縣市宮廟縱未登記立案具法人格，仍屬非法人團體，如地方首長擔任「主任委員」或「宮主」等與負責人具類似地位等職務，該宮廟依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屬地方首長之關係人；另「相類似職務」係指與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等具類似地位之職務，應審酌各該職務內容依具體個案認定之，此分別有本署 108 年 6 月 3 日廉利字第 10800338830 號、108 年 10 月 17 日廉利字第 10800371400 號函意旨可資參照。
- 五、查宮廟特定祭典活動「總爐主」依習俗係統籌特定祭祀活動及籌措相關經費，惟其職務內容是否屬該宮廟與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等具類似地位之職務，需依各該宮廟相關組織編制及管理章程而定。
- 六、綜上，本案地方機關首長擔任某宮廟特定祭典活動「總爐主」是否屬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稱「相類似職務」，應審酌職務內容依具體個案認定。

正本：監察院

副本：法務部廉政署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防貪業務專區-利益衝突-函釋

廉政風險案例

職員不當攜入物品篇

管理員將手機攜入戒護區使用

案情概述

某監獄管理員甲 114 年 4 月於上班時為便於與家人聯繫將智慧型手機藏匿於外套口袋，經中控門時因值勤檢查人員漏疏未檢出，將手機攜帶進入戒護區，於值勤巡邏使用遭巡視之長官查察。

監獄經調查以甲明知手機為違禁品竟基於規避安全檢查之故意，違背執勤規定，造成監獄秩序及安全管理之風險，依據「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人員獎懲標準表」予以記小過 1 次處分。

風險評估

- 1、**部分同仁心存僥倖**：矯正機關對於違禁物品之項目、得攜入之管制物品種類與數量及其管制規範等雖有公告及宣導，又本案例發生於例假日，極少數同仁可能有心存將違禁品攜入戒護區使用之僥倖心態。
- 2、**未落實例行性檢查**：每日進出戒護區人員頻繁，例行性檢查若流於形式或機械式可能造成違禁物品流入戒護區風險。

防治措施

1. **確實依規定檢查及使用設備**：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強化紀律及戒護管理實施計畫」規定：「指派適當人員對進出戒護區者之衣服、鞋帽及攜帶物品實施檢查，請其自行掀開口袋、外套、鞋帽、物品包裝等，以供察請其自行掀開口袋、外套、鞋帽、物品包裝等，以供察看。又檢查時，得使用金屬探測器或科技設備輔助偵看。
2. **適時增購設備並加強檢查**：各機關視經費、場舍必要性裝設固定式手機偵測、遮蔽儀器，或加強每日之日夜間以行動電話偵測器，查察戒護區各場舍。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防貪指引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不當違規查詢公務資訊系統

案情概述

A 是某監所人員，平日交遊廣闊，與暴力討債集團成員 B 熟識，受集團成員 B 所託索取收容人 C 接見、通信等資料，A 遂利用職權透過獄政管理資訊系統進行查詢，並私下交付上開應秘密之公務資料，案經機關受理檢舉、行政調查後，A 員已違反洩密、資安等規定之行為，嗣經考績會決議核予 A 員申誡處分。

原因分析

- 一、舉凡收容人之姓名、通訊、住址、家屬、刑期、刑名等，均屬應保密之資料，因應電腦科技發展日新月異，對於公務資料予以電子管理、存取與維護固然快速便捷，惟公務機關依法建檔存儲之機密文書資料，如未妥善採取保密及稽核等管制措施，落實定期或不定期檢討使用者權限，恐衍生公務機敏資料外洩風險。
- 二、洩密是貪瀆行為中最常見之案例，如洩露底價、提供個人身分資料等，檢討其原因不外為利慾薰心或一時僥倖。倘各公務資訊系統作業管制不慎，恐遭使用者不當或不法使用。

興革建議

- 一、機關應落實宣導同仁恪遵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規定，提醒同仁應謹守分際，不得與特定人物不當之接觸交往，不以不正當手段獲取個人利益。機關遇有公務員違法情事時除由其自身承擔刑事責任外，亦應就其行政責任從嚴議處。
- 二、機關得針對核心系統訂定「資訊內部稽核實施計畫」，落實辦理機關資料之使用管理及訂定資料保密安全措施等事項，以確保電腦設備安全與資訊機密維護，並提昇同仁資訊保密觀念。
- 三、機關應加強公務資訊系統使用者法治宣導，並針對權責人員進行職期輪調，以減少公務資訊洩漏之風險。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新收受刑人攜入針筒及毒品事件

案情概述

○○看守所收容人 A 將裝有毒品之夾鍊袋及吸食器塞入自身肛門，經法警提解至某監所時一併攜入，並趁戒護人員不察，於等待檢身前將物品取出藏於中央台等待區角落處，待戒護人員檢身完畢後再以押票遮掩違禁物藏於公發制服口袋，戒護人員對新收物品檢查時未能即時發現收容人 A 異狀及落實檢身程序，致使違禁物品流入舍房。

原因分析

- 一、當日新收人數較多，中央台管理員因忙於辦理新收流程(如新收收容人物品及金錢保管)，加以戒護人員雖已進行檢身、檢物程序，惟仍因戒護人員敏銳度不足，未能及時發覺收容人行狀異常及趁機藏匿違禁物品，致使違禁品流入戒護區。
- 二、新收收容人入舍房前，應由排班制舍房值勤人員再次檢查及檢身，新收收容人僅攜入必需物品及新收使用品進房，其餘雜物應一律交與保管。惟於完成新收收容人流程後，進入舍房時，舍房主管因忙於辦理發藥勤務，致未能一同戒護及疏漏入房前檢身流程，致錯失攔截違禁物品機會。

興革建議

- 一、加強宣導戒護同仁辦理新收安全檢查時，應確實檢查收容人身體及所攜物品，已檢查與未檢查之物品應分開放置，所有物品均應詳加檢查夾層處、接縫處或可能藏有違禁品之位置。
- 二、全盤檢討新收流程，防杜收容人於檢身前將違禁物品提前藏匿於隱密處及檢身後有機會接觸未檢查之物品之機會。
- 三、蒐集相關違失案例列入勤前教育宣導，要求戒護人員除落實各項檢身檢物執勤要領外，應強化值勤人員對於收容人行為異樣之敏感度，於執勤時應隨時掌握收容人動態，以即時發現異常，慎防收容人藏匿或傳遞違禁物品。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

消費者保護及反詐騙宣導

小心怪盜潛伏在你最愛的線上遊戲裡!

線上遊戲防詐5不

小心怪盜潛伏在你最愛的線上遊戲裡!



虛擬遊戲打怪有攻略，防詐也有五招!

線上遊戲防詐5不



根據數位發展部公告的「網路連線遊戲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與「線上遊戲點數(卡)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線上遊戲業者應遵守下列規定：

- 1 清楚載明：
 - * 發行人與遊戲內須額外付費的點數等消費資訊。
 - * 帳號、密碼遭違法使用之通知與處理。
 - * 遊戲管理規則，以及違反遊戲管理規則之處理。
- 2 不得約定廣告僅供參考、付費購買點數之使用期限。

遇到可疑交易或詐騙行為，請馬上通報165反詐騙諮詢專線或洽詢1950全國消費者服務專線。



更多資訊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廣告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